关于2024年第一期公共租赁住房

选房配租方案的公示

随州市市本级2024年第一期公租房配租已筹集 446套房源，根据《湖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98号）及我市现行住房保障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、审核工作现已完成。为确保分配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结合待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情况，制定本选房配租方案。

一、配租对象

2024年第二季度以前新增住房保障家庭。

二、房源情况

本次确定待分配房源446套，约22600平方米。共两类户型：A户型57套，二室一厅和一室一厅，面积约55-93平方米；B户型366套，一室半一厅、一室一厅和公寓式（一室带厨、卫），面积约39-55平方米，房源具体分布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城东公租房小区，位于青年东路熊家村，17—28层高层建筑，130套，其中：A户型，8套（二室一厅，面积约69-73平方米）；B户型，122套（一室一厅，面积约44至47平方米）。

（二）阳光小区公租房，位于文峰客运东站对面，7层多层建筑，50套，B户型（一室半一厅，约面积50平方米）。

（三）香珠花园小区公租房，位于沿河大道北端，7层多层建筑，43套，其中：A户型，11套（二室一厅，面积约66平方米）；B户型，32套（一室半一厅，面积约54平方米）。

（四）朝阳小区公租房，位于蒋家岗公共汽车公司对面，6层多层建筑，43套，其中：A户型，15套（一室半一厅，面积55平方米）；B户型，28套（一室一厅，面积45平方米）。

（五）光明小区公租房，位于望城岗，烟草公司大楼北边，6层多层建筑，110套，B户型（一室半一厅，面积50平方米）。

（六）帝明世家小区配建公租房，位于青年路东段（原老师范），19层高层建筑，4套，其中：A户型3套 （二室一厅，面积约71平方米）；B户型，1套（一室半一厅，面积约54平方米）。

（七）东方锦园小区配建公租房，位于青年路与季梁大道交汇处向北100米，17层高层建筑，4套，其中：A户型3套（二室一厅，面积约74-93平方米）；B户型1套（公寓式一室带厨、卫，面积约43平方米）。

(八）公园壹号小区配建公租房，位于城东，紧邻解放东路、季梁大道，23层高层建筑，4套，A户型（二室一厅，面积约75-78平方米）。

（九）季梁佳园小区配建公租房，位于文化公园路与文峰大道交汇处，28层高层建筑，1套，A户型（一室一厅，面积约72平方米）。

（十）坤泰悦都小区配建公租房，位于青年路东端与鹿鹤大道交汇处，19层高层建筑，4套，A户型（二室一厅，面积约69-72平方米）。

（十一）清河星苑小区配建公租房，位于孔家坡社区旁，17层高层建筑，2套，A户型（二室一厅，面积约71-74平方米）。

（十二）尚城国际小区配建公租房，位于青年东路与季梁大道交汇处（原老师范），25层高层建筑，1套，A户型（二室一厅，面积约78平方米）。

（十三）世景一品小区配建公租房，位于季梁大道与编钟大道交汇处，17层高层建筑，7套，其中：A户型2套 （二室一厅，面积约68平方米）；B户型5套（公寓式一室带厨、卫，面积约39平方米）。

（十四）新万基现代城小区配建公租房，位于清河路与交通大道交汇处，17层高层建筑，2套，A户型（二室一厅，面积约70至75平方米）。

（十五）城东国际富丽城小区配建公租房，位于鹿鹤大道与十八号路交叉口西南角，22层高层建筑，1套（A户型，二室一厅，面积约76平方米）；

（十六）康华花语城配建公租房，位于季梁大道与文峰大道交汇处，26层高层建筑，共计9套，B户型(公寓式一室带厨、卫,面积约55平方米)。

（十七）西城服装厂改建公租房，位于沿河大道中医院旁，6层多层建筑，8套，B户型（一室半一厅，公寓式一室带厨、卫，面积约36-57平方米）。

（十八）圆梦星光城小区配建公租房，位于交通大道与璀璨路交汇处，6层多层建筑，23套，B户型（一室一厅，面积约40-70平方米）。

三、配租原则

    本次配租坚持“公开摇号，按序选房”的分配原则。

四、顺序号摇号管理

（一）顺序号摇号组织。

顺序号摇号工作经市住建局批准，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具体组织实施。同时，邀请市纪委驻住建局纪检组、曾都区住建局、高新区建设局、城区各街道办事处、烈山公证处等单位和配租对象代表参加现场监督，烈山公证处全程监督并出具公证文书，本次摇号由各区选取摇号人员代表参加现场摇号，摇号代表人数控制在3人以内。

（二）顺序号摇号及配租规则。

1、本次配租采取电脑摇号，随机摇出选房顺序号，后期按照摇出的顺序号进行依次现场选房。

2、以家庭为单位按照保障人数对应配租住房面积，具体为： 3人以上（含3人）家庭可配租A、B户型；1-2人家庭限配租B户型。

（三）摇号程序。

1、摇号软件须经公证部门鉴定、检测后才能投入使用，

摇号现场应备有投影或显示屏、录像、打印等专业设备。

2、主持人宣布现场纪律和摇号规则。

　3、在摇号现场公布参加本次摇号的申请对象名单，名单包括申请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，现场公布的申请对象名单应与刻录的数据文件一致，并提交公证部门核对。

4、摇号操作人员在公证部门监督下选择摇号电脑启动运行，并将登记数据现场导入摇号电脑。

5、摇号程序启动后，摇号程序运转出现故障的，启用备用电脑，原已经产生的顺序号全部作废；备用电脑再次出现故障的，本次摇号终止，将择日另行摇号。摇号故障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和公证部门认定，并由公证部门出具故障认定单。

6、摇号完毕，由公证人员宣读公证词，并由市住房保障中心保存摇号结果、打印摇号结果和存储优盘（一式两份），分别由公证部门、市住建局留存。

　　7、摇出的顺序号须在市级新闻媒体或市住建局网上公示7日。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，身份证号、顺序号及举报电话等。

五、摇号地点

市住建局会议室

六、 摇号日程安排

（一）2024年6月 6日，摇号现场布置；

（二）2024年6月7日上午9点，开始举行摇号仪式。

七、选房管理

（一）选房组织。

选房工作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具体组织实施，市住建局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（二）选房规则。

1、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现场选房的方式进行分配。

2、提前公布可供选择的房源信息，参加选房对象做好选房前的看房准备。

3、按照前期现场摇号确定的顺序号，从1号开始依次进行选房，每户现场选房时间不超过五分钟，确定选房结果并由配租人签字确认。

4、以家庭为单位按照保障人数对应配租住房面积，具体为： 3人以上（含3人）家庭可在A、B户型中选择，1-2人家庭限在B户型中选择。

5、申请人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选房，因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选房的，申请人可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办理选房手续，被委托人须持委托人本人签字的委托书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到现场选房，视作自动放弃此次配租。

6申请人如参加现场选房配租，并选定房号，后期无故放弃办理入住手续的，将取消该家庭住房保障资格。

7、配租家庭在选中房号的次月起，将不再发放住房租赁补

贴。

   （三）选房地点及日程安排。

    选房顺序号公示期满后，选房地点及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选房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市住房保障中心逐一进行复核，复核合格后发放入住通知书,并办理入住手续。